

金中樞◎著

宋代的學術

和制度研究（八）

北宋政策研究

金中樞著

宋代的學術和制度研究（八）

北宋政策研究

國家圖書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宋代的學術和制度研究 / 金中樞著. -- 初版. -- 臺

北縣板橋市：稻鄉，民 98.06

冊：公分

ISBN：978-986-6913-50-1（全套：精裝）

1. 中國政治制度 2. 官制 3. 學術思想 4. 宋代

573.151

98008890

宋代的學術和制度研究（八）

北宋政策研究

著 者：金中樞

出 版：稻鄉出版社

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53 巷 28 號

電話：(02) 22566844、22514894

傳真：(02) 22564690

郵撥帳號：1204048-1

登記號：局版台業字第四一四九號

<http://dawshiang.myweb.hinet.net>

印 刷：紘億印刷有限公司

定 價：新台幣 5000 元（全套精裝，不分售）

初 版：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

I S B N：978-986-6913-50-1

※破損頁或缺頁請寄回本社更換※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序

拙著「凡未收入專篇，先擇其相關部分，彙爲《宋代的政制研究》。」今尙猶存若干論文，亦先擇其有關「北宋政策研究」的部門，彙爲一編。

首爲〈宋初嚴懲賊吏〉。其命名取自清趙翼《廿二史劄記》。又「宋人喜言祖宗之法，祖謂太祖，宗謂太宗。」故本文內容，即以其爲斷限。先言「用儒臣主政，主財及主刑」，以說明宋祖宗欲去賊吏之治本一面。次言嚴懲主政、主財及主兵、刑等賊吏，以說明宋祖宗欲去賊吏之治標一面，亦即治末之法。本末兼治，以期其「吏治蒸蒸，不至於姦」的地步。然終因實行不夠徹底，馴致「執法曲縱」，至於容姦，尤其以地方官爲然。是藝祖並非純係儒家政治，要以法家的刑名並重。顧「秦人極刑而天下畔，孝武峻法而獄繁。」太宗有見於此，所以改行黃老之治，善惡並容。此如今之爲政，在善良的社會中，並容不法之徒和黑道橫行者然。

到了仁宗的時候，就有范仲淹起來，「昌言革新」。他說：「我國革五代之亂，富有四海，垂八十年，綱紀法度，日削月侵，官壅於下，民困於外，疆場不靖，寇盜橫熾，不可不更張以救之。」當時韓琦和富弼等，也都先後陳述世務及救弊諸事宜。然最具卓見的，只有范氏的十事疏：「一曰明黜陟，二曰抑僥倖，三曰精貢舉，四曰擇官長，五曰均公田，六曰厚農桑，七曰修武備，八曰減徭役，九曰覃恩信，十曰重命令。」於是又撰〈范仲淹的革新政策考〉。經考證結果，獨「修武備」的「府兵」未能實施，乃余靖所反對；其已經實施的九項，亦由於宰執章得象、陳執中及餘臣錢明逸、劉元瑜等的阻撓，和范、富、韓及杜衍等相繼遭罷黜，也都罷掉了。然而不到三十年，王荊公更進而變法。

「變法」的事，人所共知，經熙寧、元豐十八年的推行，終因神宗崩，垂簾之太皇太后延舊黨司馬光等輔政而再罷，並黜新黨首領蔡確至安陸。確遊車蓋亭，賦詩以洩其怨。光薨，舊黨更利用詩案，攻訐新黨，終致確於死地。迨哲宗親政，新黨再起，倡「紹述」之說，平反詩案，起同文館之獄，「元祐群臣，貶、竄、死、徙略盡。」前事不忘，後事之師，此「車蓋亭詩案研究」之所以作也。

錢師賓四說：「北宋學術，不外經術政事兩端。大抵荆公新法以前，所重在政事，而新法以後，則所重尤在經術。明道嘗言：熙寧初，王介甫行新法，並用君子、小人……君子既去，所用皆小人，爭爲刻薄，故害天下益深。故洛學所辨，王霸之外，尤嚴義利，而會其歸於天理人欲。」（註）洛學就是道學。其小人不學無術，則崇尚道教。

宋世崇尚道教，始於大中祥符，而盛於徽宗。徽宗信用方士郭天信、林靈素等，史頗載之矣。實則其背景及其活動範圍，殊不限於宗教信仰，而為政治上之私人權力擴張，蔡京亦尚道，其尤者也；黨派鬭爭，與方術士之錯綜勾結，對抗利用而已。故就北宋末年崇尚道教之「因素」，與夫「措施」及「影響」言，史書中固尚有未盡發之覆在，學者殊不能無所憾焉！徽宗迷信方術，用道士劉混康言，卒肇方臘之亂，而致靖康之禍，徽欽二帝悉為金虜。然則北宋之亡，謂其淵源於信奉道教，誰曰不宜。舉此一端，足見其為害之大矣。是則拙文〈論北宋末年之崇尚道教〉上下兩篇，不敢云補前史之闕，藉供讀史者之參考，亦當今之龜鑑云。

以上五篇，約二十五萬言，不期然而然地闡明了北宋政策之端，而呈現北宋興亡之大勢，豈不悲歎有餘哀歟！

註：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第一章引論，頁六。

目次

序	壹
一、宋初嚴懲賊吏	一
二、范仲淹的革新政策考	四九
三、車蓋亭詩案研究	一一五
四、論北宋末年之崇尚道教（上）	一九七
五、論北宋末年之崇尚道教（下）	三一

宋初嚴懲賊吏

提要

宋初嚴懲賊吏，本末兼顧。五代官吏貪污不法，王明獨以廉律身，太祖擢領方面之政。呂中亦曰：「以酷吏主財，則取民必峻；以武夫主刑，則用法必嚴，此太祖所以命儒臣主財、士人典獄也。」太宗多循其舊。故兩朝嚴懲此類賊吏，亦大略相同。就其官職言，宋初率以差遣爲資歷，其主政四十人，差遣自同轉運使至通判共二十有七；餘爲職事官，地方自州觀察判官至縣尉，中朝自宗正少卿至太子中允。其主財四十七人，差遣多達四十有四；計監倉、市征、租稅、牧及判三司至都監等三十一，其他共一十有六；餘爲文思使、副及倉部員外郎等職事官。其主兵、刑等十九人，任兵職者八，僅職方員外郎李岳無差遣可稽。刑職則中書令史、刑房吏及開封府推官以下十一人，皆係本職。就其所坐贓和處分而言，

其有贓數可稽，主政者九，悉處以棄市或杖殺之刑；主財者二十有一，其不斬者祇三人。其無贓數可稽而處刑同，主政者十二，主財者十六，且有用酷刑者。至以兵刑處極刑者六，僅一人著貪絹綵百七十匹。他如黥面並杖或決杖或奪官而流配者有之，杖脊或杖並除籍爲民者有之，除籍爲民或降官或追貶者亦有之。然終因實行不夠徹底，諸凡有關係人，犯贓重而處分輕，且可貸死。而「國初贓吏皆斬」之旨，遂破壞於無形矣！馴至「散法曲縱」，至於容姦。以是知藝祖並非純係儒家政治，間以法家刑名是重。「秦人極刑而天下畔，孝武峻法而獄繁。」太宗有見於此，尋師黃老，善惡並容。惟當時教育絕對清明，此吾人所宜深省者也。

目次

序言

一、重用儒臣主政、主財及主刑

二、嚴懲主政等賊吏

三、嚴懲主財等賊吏

四、嚴懲主兵、刑等賊吏

結論

序 言

本篇命名（宋初嚴懲賊吏），係取自趙翼《廿二史劄記》。（註一）然「宋人喜言祖宗之法，祖謂太祖，宗謂太宗，」觀《諸臣奏議》「法祖宗」，及「陳騭（論治賊吏當用祖宗法）」，（註二）可先見焉。故本文內容，姑以此為斷限。「宋興，承五季之亂，太祖太宗頗用重典，以繩姦匿。」（註三）「時郡縣吏，承五代之習，黷貨厲民，故尤嚴貪墨之罪。」按貪墨即貪冒，《左傳》文十八年：「冒於貨賄」，註：「冒亦貪也。」《孟子·滕文公》：「暴君污吏」，註：「貪吏也。」（註四）則「嚴貪墨之罪」，即嚴懲貪官污吏耳。此「所以塞濁亂之源也」。（同註一）要其法，則本末兼顧。蓋嘗論之，天下豈有本能治，而末不治者乎？天下亦豈有未能治，而本不治者乎？故宋祖宗於嚴懲賊吏之始，同時重用儒臣主政，主財及主刑。茲本此分以下四節，論述如下：

一、重用儒臣主政、主財及主刑

太祖於此，首命儒臣主財。李燾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（以下簡稱《長編》）卷一云：

建隆元年五月，……上以畿甸委輸京師，吏多旁緣為姦，民或咨怨；乙巳，命殿中侍御史王伸、監察御史王祐、戶部郎中沈義倫等八人，分領在京諸倉。（世界書局本頁一三）

按《長編》注云：「伸未見」。王祐和沈義倫，均有史傳可稽。《宋史·王祐傳》略稱：「祐少篤志詞學；晉天福中，桑維翰稱其藻麗，杜重威辟為觀察支使；漢初，坐貶，作書以見志，辭氣俊遇；仕周，歷魏縣、南樂二令；太祖受禪，拜監察御使。」（註五）又《宋史·沈倫傳》略稱：「倫舊名義倫，少習三禮，以講習自給；周顯德初，幕府太祖，及受周禪，召為戶部郎中。」（註六）且《史》稱：「義倫清節過人。」（註七）以此等儒臣「分領在京諸倉」，自可減免吏緣為姦，而省民怨。

右就中央而言。至於地方，亦復如是。如「潘鎮公取餘羨，上聞之，即遣常參官分主其事，民始不困於重斂，」（註八）即其例也。

又「五代以來，收稅畢，州符追縣吏，謂之會州；縣吏厚斂於里胥，以賂州吏，里胥復率於民，民甚苦之。」於是「詔無得追縣吏會州。」（註九）復「懲割據厚斂之弊」，而「頒量衡于漕郎諸州」。（註一〇）此在在改革幣制，根絕為贓之源，比之嚴懲賊吏，意義深長矣。

其次，命儒臣主政。朱弁《曲洎舊聞》卷七云：

五代時，官吏所在，貪污不法，王明為郢陵縣令，獨以廉律身，百姓沿故例行賂賂，明皆不受，

曰：「但為我置薪芻，積於某處，他不須也，」久之，積如丘山，民間莫曉，明因築堤，以備水患；太祖聞之，擢明權知廣州。（知不足齋叢書，興中^⑪，頁七二六二—七二六三。）筆記大觀頁三（二八編一）。

考《宋史·王明傳》：「乾德初，召（詔）公卿近臣各舉清白有吏幹者一人；給士中馬士元以明塞詔，召為左拾遺。蜀平，選知榮州。……廣州平，為本道轉運。太祖嘉其功，擢……領韶州刺史充轉運使。俄以潘美、尹崇珂為嶺南轉運使，以明為副使。明徧歷部內，視民疾苦，舊無名科斂，悉條奏除之，嶺表遂安。」（卷二七〇）是明未嘗權知廣州，然其「當官效用」，則越其地而普及嶺南矣，與此謂「明獨以廉律身」云云，正相脗合。故本傳《論曰》：「王明以清幹稱」。

王明之清幹，且引為當時任官圭臬。《長編》卷一三三：

開寶五年十二月，……初，上問宰相趙普曰：「儒臣有武幹者何人？」普以知彭州、左補闕辛仲甫對，乃徙仲甫為西川兵馬都監。於是召見。……上曰：「汝見王明乎？朕已用為刺史。汝頗忠淳，若公勤不懈，不日亦當為牧伯也。」仲甫頓首謝。上因謂普曰：「五代方鎮殘虐，民受其禍，朕今選儒臣幹事者百餘，分治大藩，縱皆貪濁，亦未及武臣一人也。」（即水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六，頁一四—一五。）

觀太祖之言，固以懲「五代方鎮殘虐」爲第一義。然以王明激勵辛仲甫，且云：「若公勤不懈，不日亦當爲牧伯。」其獎用廉儒、懲治賊吏之微意，不待言也。

《長編》同卷又云：

開寶六年五月，上知堂吏擅中書權，多爲姦賊，欲更用士人，而有司所選，終不及數，遂召舊任者劉重華等四人，面加戒勵，令復故，歲滿無過，與上縣令，稍有愆咎，重寘其罪。（頁一六

—一七—）

此《宋史·太祖紀》繫之庚申，詔云：「中書吏擅權多姦賊，兼用流內州縣官。」（卷三）則此謂「堂吏」，即「中書吏」也；與宋高承所謂「肅宗復令中書以功除官，今謂堂除，」（註一一）或有淵源。中書吏既如此，而所選士人又不敷用，遂復用流內人。《宋會要》云：「自節度判官以下，州府判司，諸縣令佐，按資格注擬，號流內詮。」（註一二）元豐三年，改爲「侍郎左選」。（註一三）即拙著所謂「選人七階」也，宋初稱爲「幕職州縣官」，崇寧「以承直郎以下七階換之」。（註一四）亦即《朝野類要》所謂「選調」：「承直郎以下，廸功郎以上文資也」。（註一五）證之《宋史·吏部流內詮》之資格，首爲「有出身」，（註一六）知彼等仍多係士人。呂中所謂「創業之世多責實，……籍記人才，欲無一官之不實，」（註一七）此也。

太祖非徒命儒臣主財、主政，其於主刑亦然。宋曾鞏云：「太祖始用士人治州郡之獄」。呂中亦曰：「以酷吏主財，則取民必峻；以武夫主刑，則用法必嚴；此太祖所以命儒臣主財、士人典獄也，知所以培國脈，而重民命歟？」（註一八）斯是言矣。

太宗多循太祖成規，「注意治本，深懲賊吏。」且一如太祖，知主財者易爲賊，故先及之。《長編》卷一八云：

太平興國二年七月，諸州吏護送官物上供，守藏者率硃鈎為姦，故外州吏負官物或至破產，不能償。上聞之曰：「此豈為天下守財之道耶？」庚午，令左藏庫及諸庫所受諸州上供均輸金銀絲絲及他物，監臨官謹視主秤，無令欺而多取，犯者，主秤及守藏吏皆斬，監臨官亦重置其罪。（頁一四）

此《宋史·太宗紀》同條：「詔諸庫藏敢變權衡，以取羨餘者，死。」（卷四）立法如此之嚴，照理應可消除或減少貪污。然而「守藏吏受天下歲輸金帛，而太府寺權衡舊式，輕重失準，吏因爲姦。」（註一九）是知賊吏，無所不用其極，即一寸之度，一格之量，一兩之衡，亦不放過。而其影響，大則致「上計者，坐逋負破產。」小則致「守藏吏更代，校計爭訟，動涉數載。」（均同上註）證之此說，先後相符，于是不得不更張以救之。《長編》卷三三云：

淳化三年三月辛丑，詔有司詳定科法，別為新式頒行之。（頁二）

時「監內藏庫劉承規等，推究本末，改造法制，中外咸以為便。」（同上）其「權衡法，語在律曆志。」（註二〇）「承珪宦者」，然「頗好儒學」。此《宋史》本傳之稱也。（同上註）（傳）又稱：「承規以久疾羸瘵，上為取道家易名度厄之義，改珪為規。」又稱：「承規以廉，使月稟歸於有司。……自寢疾，惟以公家之務為念。」（註二一）是服公務，固不在其有儒臣之名，貴在有儒臣之實耳。惜當時實者少，而虛者多。故太宗再三嘆息曰：「今州縣城郭之內，則兼并之家，侵削貧民。田畝之間，則豪猾之吏，穩漏租賦。虛上逃帳，此甚弊事，安得良吏為朕規制，使無惠姦，無斂貧，稱朕之意乎！」（註二二）此可見良吏之難得，與規制之不易矣！如欲達到此目的，在傳統觀念中，舍儒臣莫屬。宋之優禮士大夫，其意蓋亦在此。

若就「良吏」與「規制」相較，則「良吏」尤為難得。此儒家所以主人治，西儒所以有「哲人政治」說也。太宗有見於此，乃同時對賊吏嚴加限制，並追自其即位之始。詔云：「太平興國元年十月乙卯以來，諸職官以贓致罪者，雖會赦不得叙，永為定制。」（註二三）由是言之，太宗定贓罪，不弛於太祖矣。

匪特此也，且積極於財經、稅務機構之加強。《長編》卷一九云：

太平興國三年十一月，鹽、鐵、戶部掌支，三司所掌，凡二十四案，吏千餘人，上慮使、副、判官督察有所不及，而商稅、酒、麵、木鹽四案最為繁劇，十二月丙辰，各置推官，命左贊善大夫張仲容等四人分領之，諸案尋亦皆置推官，或置巡官，悉以京朝官充。（頁一五）

京朝官，拙著《北宋舉官制度研究（上）》曾詳言之。（註二四）簡單的說，朝官自員外郎而下為陞朝官，即《石林燕語》所謂「朔參官」，（註二五）亦即宋王得臣《麈史》所謂「始奉朝請」之意。（註二六）此謂左贊善大夫張仲容，正其人焉。「朝官而下，則為京官，」但無「奉朝請」資格。雖然，要必具校書郎、正字、將作監主簿以上之階官，即改制後承務郎以上之新階。其最高階，即《麈史》所謂「祖宗以來，選人磨勘者，進士出身，為著作佐郎，餘人為大理寺丞，謂之京官，」（註二七）是也。亦即新階之宣教郎或宣德郎。（同註二四表）是則太宗選拔吏員，本太祖「命儒臣主財」之旨，根絕貪污，不待言也。

至於「命儒臣主政」，太宗亦本太祖之旨。此觀呂源之說，既可推知。其說曰：「祖宗勤卹民隱，故詳擇宰令，必引對親視才否而授之，雖一命初仕，亦臨軒顧問。」（註二八）證之《宋朝大詔令集》諸舉官詔，（註二九）及拙著《北宋舉官制度研究（上）》，（註三〇）於太宗尤為顯然。茲再舉一例以證之。

《長編》卷二五云：